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及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继承及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内容：

#### 二、 股东股份继承及表决权委托情况

.....

同时，尤璇、尤洋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，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，尤洋、尤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,94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2.4656%，尤璇、尤洋成为 丽洋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#### 二、 股东股份继承及表决权委托情况

.....

同时，尤璇、尤洋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，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，尤洋、尤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,94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2.4656%，尤璇、尤洋成为**丽洋新材**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更正后的《关于股东股份继承及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公司对

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